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3日(周三)下午14:55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61)。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优化债务结构,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融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融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二)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债券期限

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融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本公司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发行窗口,择机发行,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超短融无担保。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超短融。

(八)上市流通场所

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九)登记托管机构

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十)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超短融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融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制定超短融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数量、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降低偿付风险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流通、发行与登记托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超短融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相关的事宜;

(六)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对该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6月2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1日上午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请在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泰兴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江阴苏利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利化学与中行泰兴支行已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属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汪静莉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溴酸、盐酸、乙酸(醋酸)、甲醇、乙酸甲酯、氨溶液(20%氨水)、氯化铝溶液、硼酸);农药原药生产(嘧菌酯、氟吡菌胺、除虫脲、啶酰菌胺、霜脲氰、氟酰胺);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十溴二苯乙烷、对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二苯基乙烷、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硫酸铵、4,6-二氯嘧啶、邻羟基苯甲腈、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回收工业盐、4-甲氧基-6-氯嘧啶、溴化聚苯乙烯);一般化工产品[(R)-2-[2-(6-氯嘧啶-4-基氧)苯基]-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邻三氟甲基苯甲酸、二乙基次磷酸铝、乙撑双四溴邻苯二甲酰亚胺、三芳基磷酸酯、聚磷酸铵、溴化聚苯乙烯、三(2,3-二溴丙基)异氰脲酸酯、磷酸三苯酯、三(1-氧代-1-磷杂-2,6,7- 三氧杂双环(2,2,2)辛烷-4-甲甲基)磷酸酯、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2,4-二 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2-氨基-3-氯-5-三氟甲基吡啶、3-异丙氧基苯胺、邻苯二甲腈)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末,总资产人民币1,133,517,992.9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69,692,294.45元,其中银行贷款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人民币169,108,961.05元,净资产人民币963,825,698.46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0,032,564.82元,净利润人民币109,965,196.06元,资产负债率14.97%。(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末,总资产人民币1,176,134,552.56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6,055,741.28元,其中银行贷款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人民币185,489,907.87元,净资产人民币990,078,811.28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9,754,282.77元,净利润人民币26,238,531.03元,资产负债率15.8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百力化学与担保人苏利化学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70%,Oxon Asia S.r.l则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3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苏利化学为百力化学取得中行泰兴支行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综合授信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91%。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保证额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百力化学营业执照

4、百力化学2020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611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2016年12月2日,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9元,募集资金总额总计669,75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和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净额为人民币625,216,250.00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7,559,209.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7,657,040.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1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以下简称"江阴银行利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泰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建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6	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建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建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8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江阴银行利港支行	0188010400005571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中行江阴支行	475464872269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建行泰兴支行	32050176633600000317	年产1,000吨吡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中行泰兴支行	481972533580	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6),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结项,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5楼508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三)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七)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报告2019年度履职情况。以上议案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9日(9:00—12:00,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3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 5月 18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551,943,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1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3人,代表股份536,69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7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250,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影响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八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91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91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91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91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91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2020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36,317,548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6,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2020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91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9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0%;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826,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